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盧文德

代　理　人　連睿鈞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於民國110年7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本院業於110年10月18日（發文日期）將資產表送達各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其中

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之存款及保單，因價值甚微，無清算實益；附表編號5、6之汽車，車齡逾29、23年，已無殘值。因債務人之清算財產僅有存款141元，不足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而無選任管理人之必要。爰裁定如主文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朱曉娟

債務人盧文德之資產表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價值（新台幣）	備註
1	第一銀行五股工業區分行存款	53元	價值甚微，無清算實益。
2	新店中央郵局存款	63元	價值甚微，無清算實益。
3	臺灣銀行公館分行存款	25元	價值甚微，無清算實益。
4	南山人壽保單（保單號碼G167013228）	0元	債務人非要保人，保單為團體1年期意外險，無解約金。
5	車牌號碼CY-7902福特六和汽車一部	0元	西元1992年出廠，車齡逾29年，已無殘值。
6	車牌號碼7350-W3號豐田汽車一部	0元	西元1998年出廠，車齡逾23年，已無殘值。